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46,564,277.30元，母公司2023年度净利润为1,025,539,335.13元，本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02,553,933.51元，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1,887,935,774.12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4,359,263,642.92元。

公司拟以实施分红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股数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数（以下简称“总股数”）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6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

若以本公告披露日的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后665,939,003股为基数测算，共计派发现金股利772,489,243.48元（含税）。自本公告披露至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若公司前述总股数由于股份回购等情形而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和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合法、合规、合理。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三、履行的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股本规模、经营情况、发展前景及资金规划等需要，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